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正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正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7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3月3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26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依首揭規

01 定，自應予追訴處罰。

02 三、核被告劉正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四、累犯之說明：

0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花簡字第44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
08 此經檢察官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
09 簡表為證（偵卷第10頁、第37頁至第38頁、第53頁），復與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5至第16頁），
11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2 上之罪，符合累犯之要件。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
13 之犯罪情節、型態、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
14 均為施用毒品罪，足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
15 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
16 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
17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18 其刑。

19 五、爰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0 前已有因施用毒品遭觀察、勒戒、科刑之紀錄，有其上開前
21 案紀錄表可考，卻未能戒除毒癮，仍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22 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實屬不該；惟念及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
24 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
25 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6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27 為，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
28 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
29 手段尚屬平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30 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肄業之智
31 識程度、從事工、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
04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韓茂山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抄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蘇颺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毒偵字第86號

21 被 告 劉正義 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2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劉正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6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後，於民國111年3月3
27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
28 26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竊
29 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2月28日執
30 行完畢。詎其未能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1 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
02 13年11月20日15時35分為警方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
03 花蓮縣吉安鄉東華大橋下某工寮處，以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04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本署發布之通緝犯，
05 經警將其逮捕後，徵得其同意於上揭時間採尿送驗，結果呈
06 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正義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0 上開尿液經送檢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1 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12 000U053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
13 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4 符，是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17 畢，此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大法官
1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5 檢 察 官 顏 伯 融